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KION GROUP AG全资子公司行使出售期权事宜的公告》，公司决定购买KION GROUP AG（下称“凯傲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德物料搬运有限公司持有的林德液压合伙企业20%的权益和林德液压普通合伙人20%的股权。

为保证上述事项顺利进行，拟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下称“潍柴卢森堡”）作为融资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9162.9万欧元的贷款，其中

7742.9万欧元用于行使本次购买期权（拟由潍柴卢森堡购买林德液压普通合伙人2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5000欧元；由潍柴卢森堡全资子公司液压科技有限合伙企业购买林德液压合伙企业20%的权益，交易对价为7742.4万欧元），1420万欧元以股东贷款的形式提供给林德液压合伙企业，补充其资金流动性。公司对此融资事宜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及担保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批准本次融资及担保事宜，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在上述提供担保条件的原则框架内，实施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确定具体融资、担保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2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因董事Gordon Riske先生担任凯傲公司CEO，其表示为避免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就本议案投弃权票），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